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保荐机构”）作为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蕊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普蕊斯 2022 年度（“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6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各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6.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02,0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71,632,442.6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630,367,557.3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3767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金额 |
|----------------------------------|-----------|
| 募集资金净额 | 63,036.76 |
| 减：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 13,360.18 |
|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 | 10,863.61 |
|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 2,067.72 |
|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428.85 |
| 加：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562.33 |
| 减：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 32,500.00 |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17,738.91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黄浦支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开户单位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
|------|---------------------|---------------------|---------------|
| 普蕊斯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 216230100100296283 | 581.20 |
| 普蕊斯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8110201014401417757 | 1,212.55 |
| 普蕊斯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121937282610106 | 15,165.44 |
| 普蕊斯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黄浦支行 | 1001235929300157751 | 779.72 |
| 合计 | | | 17,738.91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中,不存在其他问题。

三、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对照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

(三)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情况。

(四)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10,863.61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本次置换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置换募集资金金额 |
|----|------|------------|------------|----------|
|----|------|------------|------------|----------|

| | | | | |
|-----------|------------|------------------|------------------|------------------|
| 1 | 临床试验站点扩建项目 | 19,000.00 | 10,680.06 | 10,680.06 |
| 2 | 大数据分析平台项目 | 9,036.76 | 183.55 | 183.55 |
| 3 |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 15,000.00 | 0 | 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0 | 0 | 0 |
| 合计 | | 63,036.76 | 10,863.61 | 10,863.61 |

2、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535.81 万元。

上述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657 号《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399.42 万元置换公司前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 10,863.61 万元及支付的发行费用 535.81 万元。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上述情况后，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对该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无异议。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55,0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主要以短期保本型

理财产品为主，在上述资金额度范围内，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内，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相关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3,036.76 万元，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70,212.63 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的议案》，对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临床试验站点扩建项目 | 24,415.55 | 24,415.55 | 19,000.00 |
| 2 | 大数据分析平台项目 | 10,218.12 | 10,218.12 | 9,036.76 |
| 3 |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 15,578.96 | 15,578.96 | 15,000.0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
| 合计 | | 70,212.63 | 70,212.63 | 63,036.76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查阅、与管理层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普蕊斯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普蕊斯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使用募集资金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妍薇

王正睿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63,036.76 |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13,360.18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0.00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13,360.18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0.00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0.00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1. 临床试验站点扩建项目 | 否 | 24,415.55 | 19,000.00 | 12,526.37 | 12,526.37 | 65.93% | 2024年4月30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2. 大数据分析平台项目 | 否 | 10,218.12 | 9,036.76 | 384.04 | 384.04 | 4.25% | 2026年4月30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3.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 否 | 15,578.96 | 15,000.00 | 20.92 | 20.92 | 0.14% | 2025年4月30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4.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20,000.00 | 20,000.00 | 428.85 | 428.85 | 2.14% | 不适用 | - | 不适用 | 否 |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 70,212.63 | 6,3036.76 | 13,360.18 | 13,360.18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不适用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不适用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399.42 万元置换公司前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 10,863.61 万元及支付的发行费用 535.81 万元。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该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并出具了《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657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已置换完毕。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金额为50,238.91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金额17,738.91万元，七天通知存款19,000.00万元；结构性存款13,500.00万元。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55,0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部分暂时 | | | | | | | | | |

| | |
|----------------------|---|
| | 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七天通知存款 19,00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 13,500.00 万元。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